

仙游县人民检察院深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化矛盾纠纷前端化解—— 高效办理轻微刑事案件

视点 “办案不仅是依法履职,更要着眼于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昨日,仙游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2024年,该院对符合条件的40余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不予起诉。

在办案中,该院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且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积极赔偿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案件,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如何高效公正办理轻微刑事案件,既捍卫法律权威,又化解社会矛盾?仙游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完善轻微刑事案件办案机制,通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深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化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努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该院依托“侦查协作与监督办公室”,构建检警协同大格局,推动刑事办案质效提升。通过侦查协作与监督办公室常态化派驻、实时对接公安机关,实行案件信息共享、办案流程衔接和执法标准统一,尤其对轻微刑事案件做到“受理即跟进、侦查即监督”,从源头上规范取证行为、保障案件质量。

“我们不仅注重协作配合,更强化监督制约,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检验,



仙游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对一起拟作不起诉处理案件进行讨论。

筑牢高质量办案根基。”仙游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杨福新表示,2024年以来,侦查协作与监督办公室就轻微刑事案件提出侦查建议数十份,同时推动统一类案证据标准,努力实现“小案快办不降标准、依法办案不损权利”。

仙游县人民检察院将“矛盾化解率”“息访息诉率”纳入案件质量评价体系,

对因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等案件,坚持“逢案必调”,检察官投入大量精力开展释法说理、心理疏导,推动当事人和解,弥补被害人损失,有效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

为有效预防民间纠纷激化升级为刑事案件,仙游县人民检察院对2024年全年受理的百余件因民间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

件进行专项分析,发现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经济纠纷是主要诱因。

对符合条件的轻微案件,该院依托侦查协作与监督办公室组织检察官及时介入、引导调解,力争把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引入多元调解力量,协同基层组织共同化解纠纷;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和人员的关注。今年初,该院通过前端介入机制成功化解一起历时8年的邻里纠纷信访积案,有效促进社会和谐。

仙游县人民检察院的探索实践,是贯彻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价值追求的体现。通过侦协强化协作监督,案件办理基础更加扎实,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通过精准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特别是依法审慎运用不起诉权,有效修复社会关系,减少社会对立;通过前端介入化解矛盾,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从源头上减少了刑事案件发生。

下一步,仙游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优化轻微刑事案件办理机制,在严格办案的前提下,依托侦查协作与监督办公室平台深化检警协作与监督,持续提升办案质效,努力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传递检察温度,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全媒体记者 陈丽明
通讯员 蔡龙兵 文/图

J 检讯 ianxun

视察调查刑事检察工作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林英 通讯员 翁煜晖)9月底,秀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林天喜带领视察调查组到秀屿区人民检察院视察调查刑事检察工作。

视察调查组一行先后调研“和枫细屿”检察多元解纷工作区、“蓝海岸”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及“千帆检苑”检察文化长廊等场所,并抽查了2023年以来“两项”监督、不捕、不诉等相关文书材料,详细了解秀屿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秀屿区人民检察院向该区人大视察调查组详细汇报了2023年以来刑事检察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视察调查组充分肯定了秀屿区人民检察院近年来刑事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对检察机关在服务发展大局、践行司法为民、强化检察监督等方面积极主动作为表示认可,并就如何进一步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下一步,秀屿区人民检察院将锚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目标,以更优质的刑事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秀屿高质量发展。

军地协作党建共建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陈丽明 通讯员 吴芳敏)记者昨日获悉,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党支部、解放军福州军事检察院党支部与荔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一党支部在木兰溪治理展示馆共同开展“感悟思想伟力,凝聚奋进力量”主题党日,在追溯木兰溪治理历程中,汲取绿色发展智慧,强化党员的责任担当。

活动现场,党员们通过数据对比,深刻感受木兰溪从“水患河”到“生态河”“幸福河”的蜕变之路,在旧照片中切身体会政府带头、群众参与的磅礴力量,在动态图文影像触控系统中直观领略与时俱进的数字化护河新模式。

下一步,荔城区人民检察院将贯彻“以人为本、执检为民”的理念,持续探索加强军地协作新路径,为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图景贡献法治力量。

严抓落实见成效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蔡玲 通讯员 高丽婷)日前,涵江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三个规定”专题学习会,增强全体干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会议结合正反面典型案例,围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记录通报、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追究、司法人员接触交往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解读,引导干警准确把握“三个规定”的核心内容与精神实质,深刻认识其重大意义。

该院将常态化学习、严格监督“三个规定”落到实处,推动“逢问必录”成为行动自觉,确保“三个规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制度刚性守护司法公正,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榜样引领激发奋进

城厢检察联合各村举行道德讲堂活动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林晓玲 通讯员 林怡)9月中旬,城厢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径里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榜头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依托“致远读书社”,开展“弘扬爱国精神,凝聚奋进力量”道德讲堂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向参观人员介绍该院模范人物事迹,以及在职业道德、团队建设、服务群众、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大家一同观看了《清澈的爱,只为中国》,了解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陈祥榕先进事迹。随后,检察干警代表精神饱满、声情并茂地诵读了中华经典语录与时代理论

格言。一句句凝聚着智慧与力量的箴言,如春风化雨般浸润人心,让与会同志在重温经典中深刻感悟思想伟力,汲取砥砺奋进的精神养分。径里村党支部书记卢素香、榜头村组委陈丽萍等同志结合自身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丰富经历作分享。

此次道德讲堂活动不仅让大家在思想上受到深刻洗礼,提升了自身的道德文明素养与思想境界,更以榜样力量为引领,引导大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在工作与生活中践行崇德向善价值追求。

“检察蓝”守护“国防绿”

军地检察机关携手深化全面协作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黄凌燕 通讯员 罗婉莹)为持续深化军地检察协作,凝聚维护国防利益与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工作合力,9月底,市人民检察院与解放军福州军事检察院在莆田举行军地检察全面协作签约仪式,签署《全面协作实施意见》,推动军地检察协作迈入机制化、实质化新阶段。

该《意见》立足检察机关主责主业,系统规划了协作路径,从完善协作领导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畅通业务协作机制等5个方面明确了15项具体内容,为双方在涉军案件办理、公益诉讼、法治宣传教育等重点领域深化合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和行动指南。

签约仪式后,双方联合海事局等部门到三江口主航道开展实地巡航,对军用航道整治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头看”,推动涉军公益保护落地见效。在随后召开的军用航道治理座谈会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单位代表受邀参与交流,就如何保障军用航道畅通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凝聚法治保护共识。

我市检察机关将以此次协作为新起点,持续深化力量联合、责任压实与举措创新,以“检察蓝”守护“国防绿”,为服务强军兴军、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贡献更优检察力量。

社会经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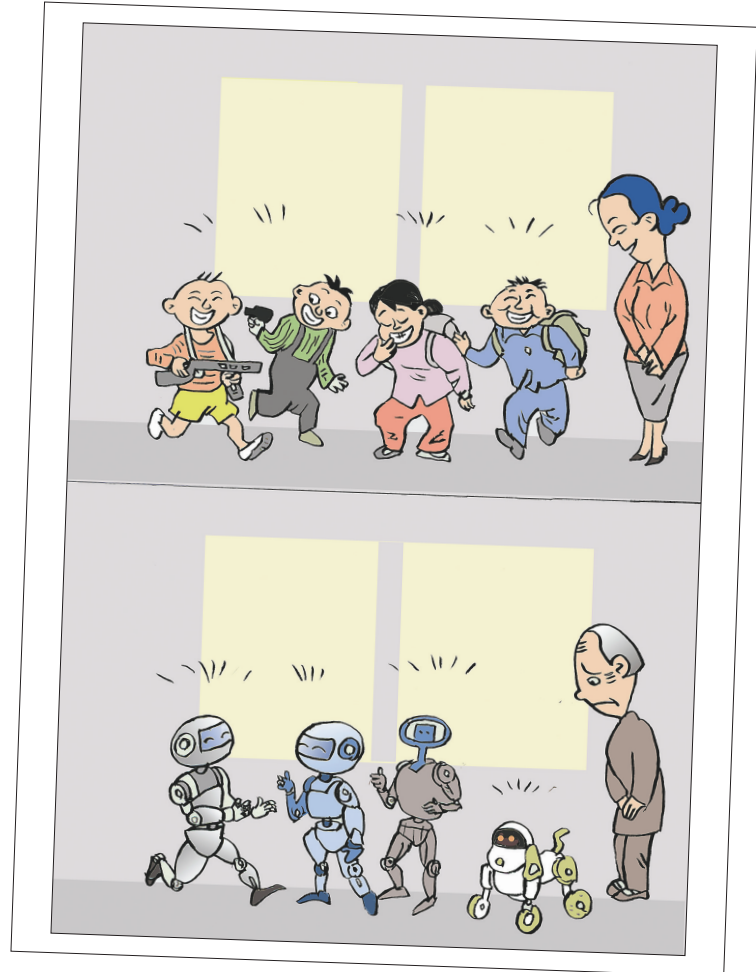
●突破 朱慧卿 作



●新趋势 朱惠 作



●提醒 咩咩 作



童伴

宋旭升 作



●损失谁担? 王琪 作



●窃密 姚月法 作



●“脑替” 蒋跃新 作



●突破还是炒作 且亭 作



●时代感 张爱学 作



●节后的景点 王祖和 作



●吓煞关公 王成喜 作